**跨國企業內部調動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來臺服務人數編製說明**

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凡依據「跨國企業內部調動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來臺服務許可辦法」申請來臺服務之大陸地區人民，均為統計對象。

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月1日至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
三、分類標準：橫項依「事由區分」分；縱項依「申請、許可、不准、出境、入境」及「性別」分。

四、統計科目定義：

（一）大陸地區人民：指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之人民。

（二）跨國企業：在二個以上國家建立子公司或分公司，由母公司或本公司進行有效之控制及統籌決策，以從事跨越國界生產經營行為，其母公司或本公司在國外，且在臺灣地區設有子公司或分公司，並符合下列各款要件之一之經濟實體：

1.申請前一年於全世界資產達20億美元以上。

2.經經濟部工業局核發企業營運總部營運範圍證明函。

3.國內員工數目達100人以上，且其中50人以上具專科以上學校學歷。

4.國內年營業收入淨額達新臺幣10億元以上。

5.區域年營業收入淨額達新臺幣15億元以上。

（三）申請數：指受理申請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人數。

（四）許可數：指申請核准案件之人數。

（五）不准數：指申請不准案件之人數。

（六）出境數：指由臺灣地區出境之人數。

（七）入境數：指入境臺灣地區之人數。

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由本署入出國事務組依各直轄市、縣(市)入出國及移民署服務站登錄之每日受理入出境申請案件資料彙編。

六、編送對象：本表編製1式2份，經機關長官核章後，1份自存，1份送本署會計室外，應由網際網路上傳至內政部統計處資料庫。